罪犯庄坤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53号

　　罪犯庄坤彬，男，1991年11月12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平和县五寨乡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6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；因犯诈骗罪于2013年12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(2018)闽06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坤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716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坤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1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(2018)闽06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中对庄坤彬犯盗窃罪判处罚金部分、决定执行罚金部分。改判上诉人庄坤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庄坤彬伙同他人于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间，在晋江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庄坤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45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34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4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70.9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7.4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5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坤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坤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